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2 台金南價南字第 239 號



主旨：關於王新木君等 4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5 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 (一) 被繼承人：林陳換。
 - (二) 不動產標示、面積及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段 1805 地號，面積 752.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1。
 2.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段 1992 地號，面積 2,730.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1。
 3. 臺南市六甲區港子頭段 1043 地號，面積 1,597.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1。
 - (三)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應繼分）：
王新木、王新茂、王秀娥、王秀珠：各 1/72。
 - (四) 備註：無。
-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止）。
- 三、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丑組業務專用章

線上簽核

檔案編號：1
保存年限：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8
傳真：(07)335-1225
承辦人：陳奕維
電話：(07)335-1278轉19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南價南字第23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王新木君等4人申請領回被繼承人「林陳換」所遺「臺南市六甲區中社段1805、1992地號、港子頭段1043地號」等3筆不動產標售價金乙案，依規定辦理公告90日，檢送本案異議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王新木君等4人之申請書及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19日所登記字第1120097230號函續為辦理。
- 二、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規定，登記機關審核申請人之身分及應繼分完畢後，即按申請人及其應繼分辦理公告。公告90日期滿無人異議時，自專戶中提撥發給價金，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時，暫不發給價金。
- 三、本案既經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審核旨述申請人之身分及應繼分完竣，茲辦理公告，並依本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及第21點規定公告90日（請於113年3月22日至113年6月20日張貼），公告方式如下：
 - （一）刊登報紙3日。
 - （二）公告揭示於以下地點：
 - 1.本分公司門首。
 -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 3.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 4.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不動產所在地或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地區公所）。
 - 5.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辦公處（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

處)。

請六甲區公所協助轉發轄下中社里辦公處並請代為張貼。

四、並請貴單位協助將以下公告網址登載於網站上：

(<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Price/>)

五、本公司辦理本件發給價金業務，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副本：王新木等4人(112-23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丑組業務專用章